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部门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 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2.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3.市政府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
- 4.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5.玉溪市市级机关使用编外人员审批表;
- **6.**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全国、全

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 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坚定信 心,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切实发挥好生态 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 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 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 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 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 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 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止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加强污染企业现场执法监督检查,厉打击企业偷排、乱排行为;做好减排企业和项目监察,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减排任务;做好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污染投诉及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调查、调解、处理和答复工作,努力提高环境满意度;开展好"星云湖"专项监察,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辐射安全管理

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工作;认真开展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督察排污企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提升持证排污企业数量。

六、资金安排情况

- 1.玉溪市江川区千吨万人饮用水保护区划定经费 19.60 万元;
 - 2.使用编外人员经费 5.88 万元;
 - 3. 生态评估工作经费 14.52 万元;
 - 4.档案整理经费 10.00 万元;
 - 5.环保执法设备购置经费 1.08 万元;
 - 6.星云湖应急降磷项目水生态监测工作经费 25.42 万元。 合计 76.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1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

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5.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 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相适应。

八、项目实施成效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更能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